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5.1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8.11百萬港元或29.15%至約287.06百萬港元。
- 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26.57百萬港元，而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源自很多現有項目已竣工，惟新項目僅開始了一段短時期。因此，自安裝服務產生並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的收益金額較少。
- 相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7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減少至約4.8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0.50港仙)。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6	287,061	405,171
收益成本		<u>(255,089)</u>	<u>(336,330)</u>
毛利		31,972	68,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7	1,392	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345	1,0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417)	(29,972)
轉板上市開支		(1,064)	(12,276)
融資成本	9	<u>(1,504)</u>	<u>(6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724	27,812
所得稅	10(a)	<u>(868)</u>	<u>(7,03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856</u>	<u>20,78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40 仙</u>	<u>1.73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1	6,676
無形資產		61	8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81	–
遞延稅項資產	10(b)	400	4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13	7,19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8,918	43,080
合約資產	14(a)	168,195	157,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53	4,504
可收回所得稅		920	–
已質押存款		1,045	4,50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08	2,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56	37,081
流動資產總值		265,495	249,2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9,022	78,290
合約負債	14(b)	4,628	1,021
租賃負債		3,052	2,788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34,171	14,647
應付所得稅		–	3,872
流動負債總額		120,873	100,618
流動資產淨值		144,622	148,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435	155,8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30	3,071
資產淨值		151,605	152,7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39,605	140,749
權益總額		151,605	152,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建造工程」)。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於2017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於1972年8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於2000年5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作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 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的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¹ 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於2022年修訂本，故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故已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以符合相應字眼，且結論概無任何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提供澄清，指倘一間實體遞延清付負債之權利須受遵守未來契諾所限，則即使其於報告期末未有遵守有關契諾，惟該實體仍有權遞延清付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將行使其遞延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2020年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付負債的情況。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獲追溯應用。2020年修訂本獲准提早應用。然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亦須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澄清如何處理於報告期間後的某一日期須受予以遵守的契諾所限之負債。2022年修訂本改進一間實體於其遞延清付負債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須受遵守契諾所限時須提供的資料。2022年修訂本澄清僅限一間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始將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2年修訂本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獲追溯應用。2022年修訂本獲准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付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而非重大會計政策；
- 澄清有關並不重要的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並不重要，因此無須披露；及
- 澄清並非所有有關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對於公司的財務報表屬重要。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包括就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方面的指引及兩項新增範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算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並受計量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一間公司建立會計估算以達致載於會計政策內的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算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清拆負債)的交易剔除。就租賃及清拆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須自己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管理層參考每份合約直至竣工的合約總成本及竣工階段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個別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個別合約直至竣工的合約總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按管理層編製的最近期可用預算估計，而該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所報估計成本以及項目團隊的經驗。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

儘管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對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惟按合約總成本計，合約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亦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通過考慮市場狀況、管理層對客戶的了解(包括聲譽、財務能力及過往支付歷史)以及與釐定客戶於各報告期末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及其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39,508,000港元、168,446,000港元及1,033,000港元(2022年：41,746,000港元、158,602,000港元及2,378,000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4,882,000港元(2022年：5,859,000港元)。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輸入值乃基於所採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值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來自市場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釐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透過評估相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之合適性並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由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價值)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4,453,000港元(2022年：4,504,000港元)。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5.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服務—安裝服務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工程—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轉板上市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80,329</u>	<u>98,627</u>	<u>8,105</u>	<u>287,061</u>
分部溢利	<u>22,090</u>	<u>9,199</u>	<u>683</u>	<u>31,972</u>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45
員工成本				(13,809)
企業開支				(12,608)
轉板上市開支				(1,064)
融資成本				<u>(1,5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24</u>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06,900</u>	<u>91,152</u>	<u>7,119</u>	<u>405,171</u>
分部溢利	<u>56,467</u>	<u>11,333</u>	<u>1,041</u>	<u>68,8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1,065
員工成本				(14,481)
企業開支				(15,491)
轉板上市開支				(12,276)
融資成本				<u>(6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812</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		
客戶I	- ¹	90,524
客戶II	<u>50,815</u>	<u>90,245</u>

¹ 概無來自客戶於相關年度的收益。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a)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	180,329	306,900
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收益	98,627	91,152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8,105	7,119
	<u>287,061</u>	<u>405,171</u>

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提供安裝服務	298,417	188,499
提供改動及加建工程	<u>10,251</u>	<u>9,441</u>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項下合約之308,668,000港元(2022年：197,940,00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36個月(2022年：28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保養服務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9	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5	225
租賃修改的影響	-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1)	(34)
其他	969	624
	<u>1,392</u>	<u>82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60	860
以下各項的折舊：		
－自置資產	684	787
－使用權資產	3,113	3,114
	<u>3,797</u>	<u>3,901</u>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	2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533	37,22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附註(ii))	1,609	1,451
	<u>36,142</u>	<u>38,67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租賃負債利息	216	288
短期租賃開支	314	235
政府補助(附註(i))	(3,132)	–
匯兌收益淨額	<u>(272)</u>	<u>–</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指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3,132,000港元，以支援向本集團僱員支付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作薪金開支，並承諾於指定期限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此計劃的未履行責任。該等補助分別自記錄於收益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的薪金開支扣除。
-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亦並無動用任何該等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其動用的沒收供款以減低政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9.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88	385
租賃負債利息	216	288
	<u>1,504</u>	<u>673</u>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2	6,9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3)
遞延稅項(附註(b))	26	95
	<u>868</u>	<u>7,030</u>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將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制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評稅溢利以利得稅率16.5%計算。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續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24</u>	<u>27,81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2年：16.5%) 計算的稅項	944	4,589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640)	(32)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749	2,66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3)
稅項寬免	<u>(10)</u>	<u>(20)</u>
所得稅	<u>868</u>	<u>7,030</u>

(b) 於報告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稅項 虧損結轉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	(138)	659	52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u>	<u>176</u>	<u>(271)</u>	<u>(95)</u>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	38	388	42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194</u>	<u>(1)</u>	<u>(219)</u>	<u>(26)</u>
於2023年3月31日	<u>194</u>	<u>37</u>	<u>169</u>	<u>400</u>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溢利	<u>4,856</u>	<u>20,782</u>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指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	4,200
先前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22年：每股0.60港仙)	<u>6,000</u>	<u>7,200</u>
	<u>6,000</u>	<u>11,400</u>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就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0.50港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508	41,746
減：減值撥備	(782)	(1,75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附註(b)及附註(d))	38,726	39,995
預付款項(附註(c))	8,525	1,8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667	1,187
	48,918	43,080

附註：

- (a)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406	20,928
31至60日	12,761	10,119
61至90日	1,893	5,839
91至180日	873	1,397
181至365日	1,793	1,712
	38,726	39,995

- (b) 於2021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為28,904,000港元。
-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建造工程向供應商預付的材料成本及就分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之本集團建造工程所預付之成本。
- (d) 本集團根據已列示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	146,816	129,374
應收保固金(附註(i))	21,630	29,228
	<u>168,446</u>	<u>158,602</u>
減：減值撥備(附註(iii))	(251)	(627)
	<u>168,195</u>	<u>157,975</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1)應收保固金金額按於瑕疵責任期後之已竣工合約數目而減少；及(2)未開發票收益因有關於報告期末已提供相關服務惟未經客戶或外部測量師驗證之建造工程合約規模及數目而增加。

附註：

- (i) 倘安裝服務及改動及加建工程達到若干里程碑，有關收益之發票會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而發出。倘本集團無條件地獲得該代價的權利(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保固金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50%的應收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服務實際竣工證書發出後發放，其餘50%的餘款將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564	142,990
一年以上及少於兩年	12,625	10,574
兩年以上及少於三年	3,006	4,411
合約資產總值	<u>168,195</u>	<u>157,975</u>

(ii) 於2021年4月1日，合約資產結餘(扣除減值)為130,523,000港元。

(iii)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

(b)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開出賬單	<u>4,628</u>	<u>1,021</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14(a)。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4月1日	1,021	1,044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808)	(779)
因就安裝服務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淨額	<u>4,415</u>	<u>756</u>
於3月31日	<u>4,628</u>	<u>1,02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4,242	64,407
應付保固金(附註(b))	6,150	6,220
應計款項	7,432	6,682
其他應付款項	1,198	981
	<u>79,022</u>	<u>78,290</u>

附註：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748	28,352
31至60日	17,582	15,453
61至90日	2,644	8,843
超過90日	25,268	11,759
	<u>64,242</u>	<u>64,407</u>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28,323	11,693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c))	—	2,954
—銀行透支	5,848	—
	<u>34,171</u>	<u>14,647</u>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4%至6.5% (2022年：2.4%至4.0%)。
- (b) 所有銀行貸款於該等貸款協議中包含一項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c) 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並無計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為貸款人提供能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且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分預期須於一年內結清。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到期償還超過一年的銀行貸款已獲提早全數償還。
- (d)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4,171	11,693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	1,005
兩年以上惟少於五年	–	1,949
	<u>34,171</u>	<u>14,647</u>

上文披露的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得出，概無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7.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24,309</u>	<u>22,288</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及
- (ii)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相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78百萬港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減少約15.92百萬港元至約4.86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事件的結果，包括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及中美貿易緊張，所有事件均干擾全球供應鏈及物流，導致分配效率低下，包括勞工、原材料及能源資源。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直接增加本公司收益成本，而通脹壓力已令上游承辦商對預算感到憂慮，因此妨礙項目數量及工作計劃，繼而影響本集團確認入賬的收益。

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6.87百萬港元，原因為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加上勞工短缺及全球資源的供應鏈受阻引致通脹，令已進行工程產生的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以上減少由(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不繼續申請而於報告期間產生的轉板上市開支減少約11.21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3.55百萬港元；及(iii)應課稅收入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約6.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就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0.50港仙)。

前景

香港的經濟於去年維持疲弱及整體營商環境總括而言仍很艱難。酒店、餐飲及旅遊業未能回復疫情前水平，而由於更容易遭受通脹問題及全球事件的政治緊張所影響，故建造業放緩較不易察覺但來得遠遠更加沉重。儘管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惟香港政府已採取若干救濟措施，舉例而言，實施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根據「保就業」計劃向企業提供補貼以及消費券計劃，以協助緩解當前的困難局面，以嘗試加快香港的經濟復甦。

隨著中央政府於2022年底開始放寬抗疫政策，香港政府亦於2023年初相應調整其措施。舉例而言，重新開放內地邊境以重振旅遊業，其乃提振香港經濟的顯著措施。預期其他香港營商行業，例如建造業將間接受益及香港經濟逐步展現曙光。

展望2023年，機遇與挑戰並存。董事認為，2023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為全球通脹高企及政治局勢緊張。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其現有項目進度、與供應商及分判商進行溝通、就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與其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與潛在客戶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投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然而，我們仍保持樂觀，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關注香港政府為加強和加快香港經濟復甦而將予實施的新政策，並將管理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5.1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8.11百萬港元或29.15%至約287.06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減少，其年度收益為約126.57百萬港元。

安裝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於已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及新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於報告期間僅進行少量工程)。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6.33百萬港元減少約81.24百萬港元或24.16%至報告期間約255.09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惟比例稍為較少。然而，於報告期間收益成本百分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該等增加可能由於多項事件，例如：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及中美貿易緊張，所有事件均干擾全球供應鏈及物流，導致分配效率低下，包括勞工、原材料及能源資源。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直接增加本公司收益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8.84百萬港元減少約36.87百萬港元或53.56%至報告期間約31.9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16.99%減少至11.14%。

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6.87百萬港元，乃由於報告期間自處於已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所帶動，加上勞工短缺及全球資源的供應鏈受阻引致通脹，令已進行工程產生的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其中，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99%減少至於報告期間的11.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97百萬港元減少約3.55百萬港元或11.86%至報告期間約26.42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1.50百萬港元(2022年：0.6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由於獲取更多貸款作營運)。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3百萬港元減少約6.16百萬港元或87.65%至報告期間約0.8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78百萬港元減少約15.93百萬港元或76.63%至報告期間約4.86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事件的結果，包括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及中美貿易緊張，所有事件均干擾全球供應鏈及物流，導致分配效率低下，包括勞工、原材料及能源資源。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直接增加本公司收益成本，而通脹壓力已令上游承辦商對預算感到憂慮，因此妨礙項目數量及工作計劃，繼而影響本集團確認入賬的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9.36百萬港元(2022年：37.08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51.61百萬港元(2022年：152.75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39.05百萬港元(2022年：20.51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34.17百萬港元(2022年：14.65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22.54%(2022年：9.59%)。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2022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0.50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4名僱員(2022年：133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4.22百萬港元(2022年：15.97百萬港元)。

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檢討及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拒絕接納論，惟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不包括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其為1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潘正強先生 <small>(「潘正強先生」)</small> <small>(附註3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 <small>(附註4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 <small>(附註4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small>(「潘錦儀女士」)</small> <small>(附註4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向股東履行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4年經驗，潘正強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由潘正強先生繼續擔當雙重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本公司股份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及D.3.7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明示保證。

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謹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於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